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 寶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分拆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本公司擁有90.21%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分拆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使建議分拆順利實施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委派 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 定。
-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止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 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 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 7.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 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 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 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 樓3008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熊卿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 寧寧博士、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